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452,764,629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452,775,129股-待回购注销的10,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97,405,378.24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续新兵	孙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话	0537-2989906	0537-2989906
电子信箱	cxyy@cisenyy.com	cxyy@ciseny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023年是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党中央坚持稳字当头、统筹推进经济发展,使我国经济总体呈现稳定复苏态势。在报告期内,国家发布多项医疗卫生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医改向纵深发展。医药制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严监管等特点。同时,行业内,医药产业发展环境和竞争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制药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研发、人力、生产等各项成本快速上涨,整个医药行业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持续增长,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持续调整,医药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发展机遇。

一、行业政策文件颁布与实施

1、2023年1月,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临床合理用药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国家卫健委确定了《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供各地在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

2、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完善集采规则和价格机制,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完善集采规则,着力提高报量准确性,强化落实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同时,《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调整程序(试行)》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仿制药参比制剂管理,推动企业有序规范竞争。

3、2023年7月,国家药监局组织发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系统梳理和明确了我国药品标准体系的构成,以及不同标准的定位和关系。《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药品标准管理的专门法规文件,将对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的管理工作、全面加强药品监督能力建设、落实主体责任起到重要作用,对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2023年7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推进医药领域改革和创新发展,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药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确保"供好药""用好药"。

5、2023年7月,国家医保局就《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及《非独家药品竞价规则》分别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对续约降幅计算公式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6、2023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提出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高端医疗装备短板;并着眼医药研发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促进国产装备迭代升级,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高质量发展"成为企业经营的主基调,也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指明方向。

7、2023年12月《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的公布,旨在消除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对企业的质量和成本要求日益提高。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国家健康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坚持科技创新和产品质量发展,围绕人民健康需求,持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产品和服务。

二、医疗服务和机构、互联网医疗改革相关政策

1、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实施之年,医疗服务进一步回归常态化,医疗服务是医药产业服务终端,也是产品终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和三医联动的动态发展,不断优化医药终端格局和市场需求,医疗健康需求获得持续释放。围绕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先后出台,为我国城市和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持续优化提出顶层规划,也为医疗健康服务市场发展提供巨大潜力。

2、公司积极应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发展的新变化,顺应医疗布局向基层延伸的新趋势,立足新产品业态,探索新业务模式。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以精益化、智慧化运营为手段,紧抓发展机遇,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发展,形成互补模式,围绕医疗新需求,加快布局市场新机遇。

三、医疗保障和医保支付、招标采购相关政策

1、2023年度,医保基金监管提质增效。从提升保障待遇、优化便民服务,到加强监管、调整目录和集采扩面等诸多方面都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报告期内提出的《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等都为医疗保障提出新的政策指引。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医保目录调整、药品集采等都已进入常态化。

2、《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入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等,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等提出更具体要求。国家药品集采模式进一步带动医药产业整体转型升级,行业预期稳定。医保监管同样兼顾鼓励医药创新。

3、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规则进一步完善,对医保目录的准入方式进行调整,为创新药进入目录和患者提供便利。同时,各地双通道政策持续完善,为医保目录新增产品及时进院、患者可及提供便捷。

在此新形势下,公司将持续推动提升产品的可覆盖性,同时,产品管理也将持续以质量为第一,优化生产、提质增效,积极参与到国家政策改革中,为市场带来优价高质的产品。

四、研发创新、注册审评及合规监管相关政策

1、2023年3月,《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调整程序(试行)》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仿制药参比制剂管理,推动企业有序规范竞争。

2、2023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并配套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对药品上市许可人委托生产提出更具体的监管要求。

3、2023年11月,国家药监局成为国际"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正式申请者,将进一步助力中国药品的出海和制药产业的国际化。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的发布,为现存的个别品种提供解决思路。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是新药创新研发的重要保障,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内先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人工智能辅助检测医疗器械(软件)临床评价注册审查指导原则》、《自体CAR-T细胞治疗产品药学变更研究的问题与解答》等技术文件和监管政策,从源头到末端、从整体到局部,持续提升药品监管技术保障能力,为新药创新提供支撑。

产品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政策法规的出台也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的科技攻关。公司高度关注国家对重点技术领域和疾病领域的发展规划,积极响应国家医药产业发展的号召,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医药产品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真正有临床价值的医药产品和服务。随着医药卫生健康相关领域立法的持续完善和配套政策的不断落实和细化,公司也将高效调整相关经营策略,把握医药产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机遇,加速推动产品上市、参与市场竞争。

五、行业地位

1、2023年,公司被认定为"品质鲁药"建设示范企业,丁贺?阿德福韦酯片、辰旺?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与辰伦?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获评"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辰欣?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通过产品复评。

2、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全面聚焦大项目、全力攻坚大项目、全心服务大项目"的热潮,加速子公司发展,子公司佛都药业作为以外用药剂细分领域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将持续聚焦外用药领域,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全面实施"专业化、全系列、多品种"的外用药物发展战略,建立"系列全、品种多"的外用药物产品体系。子公司辰龙药业建设成为原料药中试和商业化生产基地,部分新药项目和高端仿制药项目实现了原料药制剂的上下一体化,制剂的原料供应和成本优势取得较好保障,为低分子肝素类、多肽类、精神药物类、抗感染类、麻醉等化学制药开发提供研发支持。

随着国家持续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药品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对药品制药企业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国家医药行业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常态下,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药和仿制药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高质量产品研发工作,同时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持续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供应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GMP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审计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编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数据库,确保公司物料供应的品质和安全。同时,供应部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对生产需要的大宗物料和价格波动较大原料进行长期跟踪比价,预测价格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和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物资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1)生产计划的制订:每年年末,安全生产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召集生产、销售、研发、工程等相关部门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上报的年度计划及结合产、销、存状况,按照每月进行分解,并且月度执行过程中结合产、销、存状况分解到周,生产任务下达至各车间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每月组织召开生产经营调度会,通报生产经营调度会会议纪要,根据生产调度会决议,调度、协调解决影响生产的各种因素,落实决议执行情况。(2)生产计划的执行:各车间严格执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调度会决议和生产品种调度令,对各生产岗位及时从生产系统中下达生产指令,掌握本部门生产规律,协调好单位内外的各种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问题,随时了解与本部门生产品种有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由质量管理部组织工艺技术部、化验室、供应部、安全生产部、储运部、车间等部门识别确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流程,对关键流程编制操作规章规范生产。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员负责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车间按照注册批准的工艺生产,并对药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检查确认。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采取经销或直销模式。

经销客户主要是指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其中经销商客户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传统经销商,是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公司一起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并由经销商完成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药品配送。公司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维护。另一种类型是配合公司开展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公司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由医院指定或者自主选择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维护,公司向配送商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

直销客户主要是指乡镇卫生院、诊所、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营销部、营销中心、市场运营部、外贸部和特医食品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全国范围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各省份增补药物目录范围内品种的销售;营销部、营销中心负责除此以外的其他药品的销售;市场运营部则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监督和营销管理;外贸部负责国外客户的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特医食品部负责公司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销售。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设有办事处,负责协调本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协调配合客户销售活动的开展,保障销售渠道稳定,加强售后服务。公司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召开重点产品推广会、与其他权威机构合作举办专业论坛等方式推介公司的新产品,为新产品上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通过以上不同销售方式的组合,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4、研发模式

辰欣药业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一直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8%以上,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各项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北京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山东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明康德等开展科研合作,实现新产品开发或攻关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能力,通过内外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有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7,337,838,152.94	6,815,073,080.14	7.67	6,363,715,0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7,355,807.20	5,332,181,340.75	7.41	5,054,821,024.66
营业收入	4,462,348,636.07	4,066,088,448.57	9.75	3,782,592,63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338,330.89	349,958,583.46	48.97	334,146,4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302,460.65	331,321,323.37	36.21	300,431,7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0,761.60	258,345,605.17	74.67	233,598,08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6.76	增加2.73个百分点	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7	49.3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77	49.35	0.7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4,403,107.24	1,085,306,674.21	990,148,276.93	1,252,490,5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50,307.28	108,301,704.92	126,294,775.88	130,891,5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91,828.33	104,735,889.06	115,799,485.69	78,575,2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12,686.58	115,784,557.73	155,468,542.55	80,074,97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8,891,080	26.26		质押	56,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782,120	10.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35,300	1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7,661,441	6.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9,650	5.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冠丽		4,506,600	1.0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31,420	0.8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73,000	0.83		质押	3,77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付强		2,460,0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田赣生		2,448,0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先生担任辰欣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持有辰欣科技集团65.02%的股权;担任北海辰昕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持有北海辰昕65.02%的股权,故辰欣科技集团与北海辰昕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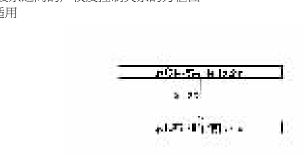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4.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75%,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9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9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内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工作整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3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性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3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4.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75%,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9,585.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72%。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2,542.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15%。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33.8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97%。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572,735.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1%,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每股收益为1.1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35%。

(2)资产负债情况: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33,783.8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7%,主要原因是公司留存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157,138.2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1%,与去年同期持平。

(3)股东权益情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572,735.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517.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313,161.09万元,较上期数增加36,965.87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91,906.46万元,较上期增加612.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权激励摊销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22,667.65万元,与上期数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24.0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4.6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3,564.2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004.00万元,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减少。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预算编制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2024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2)预算编制原则:全面性原则;先进性原则;应用性原则;高效性原则。(3)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2024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1,338,330.89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151,679,668.2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61,952,271.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131,610,934.2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38,330.89元,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775,129股,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即以452,764,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97,405,378.24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7%,剩余未分配利润2,934,205,555.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本报告期末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所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为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振新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续新兵先生、黄保战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具体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向其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田鹏美女士和黄保战先生每月薪酬均为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人/月(税前),每月薪酬按月领取。

(2)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人/每年(税前),公司按季度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后领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综合核算。实际领取的薪酬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适度浮动。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4年度标准执行。

(3)公司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参考行业收费标准,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费用共计120万元。并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独立性履职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张自然先生、蔡文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续新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任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相关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EM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损益情况、资产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如下议案:

(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度支付监事人员的薪酬合理、公平,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以监事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并按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公司监事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薪酬依其所担任的公司其他具体职务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绩效考核标准参照2024年度标准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21,338,330.89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151,679,668.2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61,952,271.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131,610,934.23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现公司拟向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6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338,330.89元,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775,129股,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即以452,764,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97,405,378.24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7%,剩余未分配利润2,934,205,555.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鲁商发展、冰轮环境、毅昌科技等。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大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1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2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3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会前讨论,鉴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需投入的工作量、同行业的审计费用进行了综合评审。

经协商,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评审情况,拟定2024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减少20万元;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减少10万元。本期拟收费合计90万元,费用较上一期有所减少。公司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比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2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振新、郝留山、卢秀莲、续新兵、黄保战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此事项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0.00	641.27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31.30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福利用品采购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392.04	/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83.1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800.00	5,707.38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小计	20,870.00	9,955.1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7,275.00	6,713.47	/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	8.59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5.0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山东辰欣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309.2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75.85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
	小计	8,657.00	7,122.13	/
合计		29,527.00	17,077.31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70.00	641.2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2,260.00	131.30	/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392.04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80.00	5,707.38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8,210.00	9,871.9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0,625.00	6,713.4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	8.5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辰欣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309.21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	75.85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小计	11,880.00	7,107.12	/
合计		30,090.00	16,979.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刘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高新区诗仙路C区

主要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20%,剩余其他股东持股16.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22037.87万元,净资产:4648.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208.11万元,净利润:322.29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雯

注册资本:6,9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太白中路22号二层(龙贵购物广场西邻)

主要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持股100%

经营范围: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产品、消毒杀菌用品(不含危险品)、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健身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电、办公用品、钟表、眼镜、洗涤用品、建材(不含木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的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托幼机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药品信息咨询服务;柜台租赁;保健按摩服务;美容服务;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出租;餐饮服务;农副产品、水产品的销售;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4653万元;净资产-26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00万元;净利润-100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续新兵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法定代表人:陈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工业园区内

主要股东:杜东生持股40%,杜奎志持股40%,陈彤持股20%

主营业务:销售生产纸箱、纸板、说明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2,497万元 、净资产:1,0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06万元、净利润:66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持有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杜振新之侄杜奎志持有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任双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环城西路乔庄、狄林回迁区A区4号商业楼

主要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急诊科、康复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总资产:1536.58万元;净资产:280.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32.78万元;净利润:259.0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B237版)